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企业公民委员会日前“炮轰”六类行为不端企业,并明确提出,烟草、高污染、有明显不道德商业行为和有不诚信公益行为等在内的六类企业,将永远失去参评资格。主办方表示,苛刻的规定是为了倡导企业做一个对股东、员工、客户负责,兼顾环境、资源、社会多方利益的“企业公民”——

# 企业如何稳坐道德榜

如广告所言履行捐赠义务。

“农夫山泉、诺基亚等企业因近日频发企业社会责任缺失丑闻而被取消优秀企业公民评选资格。”在日前召开的中国社会工作协会企业公民委员会工作会议上,有关专家“炮轰”六类行为不端企业,并明确表示一批企业社会责任缺失的企业将被排除在参评范围之外。

“农夫山泉出局在情理之中。”刘卫华表示,农夫山泉公司近期曝出的“一分钱公益”事件中,被指其存在诺而不捐的不道德行为,因此很难成为优秀企业公民榜样。“不诚信公益行为被拆穿,也进一步提醒企业,应该坚决摒弃做‘慈善秀’、‘公益秀’的念头,践行企业公民责任需要脚踏实地,循序渐进,长远规划。”

据介绍,为进一步完善优秀企业公民评价体系,第五届中国优秀企业公民系列活动重新划定参评范围,明确六类企业没有参选资格。

第一类,有违法乱纪行为的企业。对于在3年内有明确违法乱纪行为的企业或者企业主要领导人出现违法乱纪行为的,组委会将其直接排除在优秀企业公民范围之外。

第二类,生产或经营对人或社会有害商品的企业。这些企业不仅包括生产商,也包括中间商、分销商等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的企业。例如烟草行业等。

第三类,亏损企业。亏损企业是指在最近3年平均利润为负,或连续2年亏损。

第四类,有严重破坏自然环境行为的企业,如高污染行业。

第五类,有不道德商业行为的企业,包括商业欺诈、经营假冒伪劣商品、恶意竞争、恶意向收购等。若企业在3年内有明显的、不道德商业行为将被取消参评优秀企业公民的资格。

第六类,有不诚信公益行为的企业。包括诺而不捐,捐赠不到位,承诺的公益项目不如约履行等等。农夫山泉便属于此类企业。

出现以上六种行为的企业,如果已经获得“优秀企业公民”荣誉,一旦发现将直接取消其称号。若企业已经整改,有意愿继续参与优秀企业公民评选活动,必须向企业公民专家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请,并在递交申请后3年内无类似行为发生,经专家委员会审核通过,方可重新参评资格。

## 以“公民”的态度做企业

【观点】

英国巴斯大学研究认为,企业公民是企业社会责任的更高层次,遵循的是科学、和谐的线性发展。而按照美国波士顿学院的观点,一个企业公民应全面考虑公司的成功与社会的健康和福利的关系,包括雇员、客户、社区、供应商、自然环境。

“企业公民”诞生于上世纪六十年代。当经济高速发展的时候,企业伤害社会的现象开始蔓延,环境污染严重、社会建设遭破坏、职工权益受侵害……于是,西方社会开始呼唤企业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并提出“企业公民”的理念。近年来,科学发展观的提出促使企业公民这一概念逐渐被我国政府部门与企业所熟知。

刘卫华认为,遵守法律、承担基本的社会责任是一个合格企业的标准,而企业公民则是合格企业中的优秀者。

“并不是捐了钱,做了慈善就有资格成为一名优秀的企业公民,他们应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据企业公民专家委员会专家、中国社会科学院教授张继焦介绍,企业公民是在社会意义上对企业身份归属的全新认定,企业不仅属于股东,更被纳入社区、社会和人类的组成范畴。

张继焦认为,企业公民除了注重对股东的回报,还应关注对员工和合作伙伴的回报;在核算成本和收益时,除了企业自身外,还会把社会、环境考虑在内。“一个优秀的企业公民,其商业模式能同时在股东、员工、客户、环境与资源、合作伙伴和社会等方面实现‘多赢’。”

据了解,中国社会工作协会企业公民委员会于2004年委托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企业公民课题组,历时半年研究制定了一套“中国优秀企业公民评价标准”,从9个方面对企业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伦理责任和社会责任提出了系统的检验和评价。

评价标准主要包括:对所有者的责任,应保证赢利情况良好;对员工的责任,要有良好的工资待遇、工作环境、职业规划以及女工关怀;对消费者的责任,要实现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满意度高;对供应商的责任,营造公平友好的交易环境,并保证产业链中不拖欠款项;对政府的责任,依法纳税,安排就业,维护社会稳定,遵纪守法,以及反贿赂;对环境的责任,注重环保和资源节约;对公共事业的责任,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对保护知识产权的责任和定期披露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的责任。

据了解,第五届中国优秀企业公民系列活动还推出了优秀企业公民星级标准,并将获得星级称号的企业纳入专门委员会进行全方位监督。“我们的宗旨是:鼓励大家以‘公民’的理念做企业。”有关专家表示。

## 培养“企业公民”任重道远

【背景】

据有关资料显示,世界500强企业中,已经有80%加入了企业公民的行列。然而,在我国的企业家中,企业是否应该承担社会责任,应当怎样承担社会责任还是比较模糊的概念,因此,当有关组织推广

企业公民和企业社会责任理念时,经常遭遇阻力……

“有人说,我们是推广企业公民理念的‘先驱’,但我们不希望成为‘先烈’。”刘卫华觉得,倡导“企业公民”是一项“寂寞”的事业,理念的认同让他十分苦恼。

“我们在评选优秀企业公民时原则上三分之一名额给国有企业,三分之一为跨国公司,三分之一来自民营企业,但结果却是跨国公司和民企上榜的多,而国有企业却很少。”刘卫华告诉记者,许多国有企业领导并不清楚“企业公民”的概念,他们认为向国家纳税,承担一些福利性事务便是履行了社会责任。对此,企业公民委员会的专家们表示,福利性事务只是计划经济时代的社会责任,是命令式的,而市场经济条件下承担社会责任需要涵盖更多内容,是基于自愿基础之上的“道德实践”。

推进“企业公民”建设的另外一个难题是:如何保证排行的非商业化?连续三届资助中国优秀企业公民系列活动的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秘书长梁瑞刚认为,现在许多排行榜是“买排行”,交了钱就可以获得好名次。“如果这些企业社会责任榜或慈善榜单的评选只是打着噱头去赢利,可能做的很有影响力,却失去了公信力和科学性。”梁瑞刚直言不讳。

经过多年努力,刘卫华感到最有成就的事情就是“改写了企业经营管理的教科书”。他说,现在很多企业已经不再标榜利益最大化,而是将社会责任看得更重。

“企业不仅是一个生产经营单位,更是构成国家经济和社会基础的企业公民,企业不仅要为今天负责,也要为明天负责。”张继焦认为,评选的最终目的是在过程中向企业、社会“推销”企业公民的理念,并以榜样的力量,引导和带动更多企业自觉承担社会责任,做中国的“企业公民”。



■本报记者 郑莉

8月13日,中国社会工作协会企业公民委员会向媒体宣布,“2009第五届中国优秀企业公民系列活动”正式启动。与往届不同,此次活动明确提出:烟草、高污染、有明显不道德商业行为和有不诚信公益行为等六类企业,将永远失去参评“优秀企业公民”的资格。对于已经获得“优秀企业公民”荣誉的企业,如果一旦发现出现六种不道德行为,将直接取消其荣誉称号。

“这种看似‘苛刻’的规定,实际上是对真正优秀企业公民的尊重,同时也希望给那些责任缺失企业一个善意的提醒,从而净化中国的企业公民的大环境。”中国社会工作协会企业公民委员会副会长刘卫华表示。

据活动主办方透露,“优秀企业公民”将在问卷调查、网上公示、专家评审后产生,并于11月中旬在北京举行第五届中国企业公民年会,揭晓评选结果。

## 六类企业被拒之门外

【事件】

“每喝一瓶农夫山泉,你就为水源地的贫困孩子捐出了一分钱……”2006年,这则广告点燃了公众对于“喝水助学”的热情。然而,近日有媒体曝出,农夫山泉公司并未

# 一个良好的开端

### ——昆明舆论监督法治化引发强烈关注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王研

干扰、阻碍新闻媒体依法开展舆论监督者将被问责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即将出台的《昆明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中的这一条款,近期引发了强烈的社会关注。

有关专家认为,将“文件支持”转为“法律支持”的舆论监督,有利于新闻改革与创新,促进社会健康发展。

## 破冰之举:舆论监督进入地方法规

2008年以来,昆明市实行多项措施对舆论监督予以重要支持。例如《昆明市政府效能新闻监督制度》明确“若拒绝、干扰和阻碍监督,以及对新闻监督有关人员打击报复者,将视情节给予问责处理,构成违纪的给予党政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再有《昆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推动工作落实的决定》中提出“新闻单位加强对行政执法情况的舆论监督,对有错不强、拒不接受监督的典型案例,予以公开曝光”等。

今年年初,媒体报道昆明松华坝水源保护区内有人大面积毁林开荒,引起了昆明市人民检察院的注意。该院派员介入后发现了个别干部的失职渎职行为,于是进行了查处。

“这只是其中一例。”昆明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滕丽介绍,新闻舆论监督在昆明检察机关对职务犯罪的查处中一向发挥着重要作用,检察院把新闻报道作为重要线索,派员了解其中是否存在失职渎职、构成犯罪等情况。

7月21日,《昆明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开始征求意见。该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新闻媒体应当对国家、国有企业、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其他工作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第二十五条规定“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前,这样的保障不能说没有,但只是理论规定的笼统权力和文件赋予的原则性权力,力度是不够的。”《生活新报》记者温星分析,政府文件中保障舆论监督的条文不时可见,但这是一种小范围、内部的规范,其能否落实带有一定随意性。他说这次昆明市把“文件支持”下的舆论监督“提升”为“法律支持”下的舆论监督,“这种法规保障顺应了群众对于知情权、监督权被保障的强烈意愿。”

## 社会进步:迫切需要加强舆论监督

专家认为,昆明市将舆论监督法治化的尝试,符合社会发展趋势,因为社会进步迫切需要加强舆论监督。

“近年来开放的舆论环境促进了多个事

件的进展、解决。”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李业顺分析,如鹿照事件的水落石出、躲猫猫事件的责任人被追究刑责、“天价烟”的主角周久耕被查处等,说明舆论监督不仅是促使被监督方认清自身问题的一面镜子,也是促使其改进工作的动力。“舆论监督在制约权力、保障公平、助力发展、预防腐败方面都能发挥重要作用,但也是一把双刃剑。”李业顺说,“夸大失实的舆论监督会起反面作用。法治化的实质是用法律来保护和规范、制约舆论监督,发挥其积极作用,克服其消极作用。”

云南大学人文学院新闻系主任单晓红说,政府要想更好地为民众服务,就必须恰当地运用公权力,这是关系到国家发展、政安安全、国计民生的大事。“要促进公权力的合理运用,就必须建立公共平台进行监督。舆论监督法治化是社会进步的必然要求。”

在地方媒体工作多年的杨姓记者认为,媒体监督屡遭尴尬的背后是官僚主义的狂妄,用法律保障新闻监督使记者挺直了腰杆;法制日报网撰文称这“是一个积极的信号”;网民“风之末端”则对《条例》表示欢迎:“因为这意味着公民参与防止职务犯罪、监督政府及官员个人行为又多了一个途径。”

## 地方法规:有待于进一步细化

“风之末端”也表示了自己的担忧。如他认为《条例》中“干扰、阻碍新闻媒体依法开展舆论监督的行为”难以定性,官员们拒绝监督总会找到理由,例如“顾全大局”“不太了解”,有时干脆大打太极推手,推来推去,到底哪些行为算得上干扰、阻碍,很难认定,这就导致相关规定难以落实。

对此记者也有感触。有一次采访某单位,记者前后打了10多个电话,每个部门都说不归自己管,让联系其他部门,最后记者又被推回第一个接电话的部门,让人哭笑不得。有分析指出,类似的情形在今后,算不算干扰、阻碍?如果问责该问责?

滕丽表示,《条例》作为一部地方性法规,只对舆论监督进行了原则性和概括性的规定,在相关部门制定贯彻落实《条例》的实施细则时,将会有更进一步的细化措施及程序要求。

李业顺、单晓红等人认为,《条例》实施时可能会遇到这样那样的问题,但其积极意义十分明显,尤其是在社会转型期,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更需要保护。这与有关部门信息披露不够充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体现不足等因素有关。《条例》的尝试无疑是一种突破,一方面印证了公权力本身对于舆论监督的重视,另一方面体现了向法治化的积极转变。

在新的形势下,新闻媒体如何履行舆论监督的职责、对热点难点问题进行合理的引导,把落脚点放在最终促进工作的改进上,仍是需要研究的课题。



## 百岁陕西省图书馆即将免费开放

经过两个多月的修整,即将迎来百岁生日的陕西省图书馆将于16日开始全面免费开放。经过改造并免费开放的陕西省图书馆将为广大读者提供更丰富的文献信息、更便利的借阅方式、更舒适的阅读条件、更宽松的阅读环境。

陕西省图书馆创建于1909年9月,是我国最早成立的省级公共图书馆之一。目前馆藏图书310多万册,设置阅读座位1800个。

新华社记者 丁海涛摄

## 道德观察

# “问题官员”神速复出冲击公众神经

■张兮兮

7月29日,四川泸州龙马潭区交通局前局长谢林因两年不交停车费,并涉嫌辱骂和殴打负责物管的六旬老汉一事被媒体披露后,8月5日,龙马潭区纪委给予谢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决定,免去谢林交通局党委书记职务;按干部任免程序提交区人大,免去其交通局长职务。据《成都商报》报道,7日被免职的谢林到泸州市经济开发区管理中心报到;10日,正式任职,职务是办公室副主任。一周不到,被免职的交通局局长便走马上任。

时候,这个被免职的官员两天就已复出,5天走马上任戴上新官帽了。还是原来的正科待遇,只不过是换了个官衔,换了个办公室,换了把椅子坐一坐而已。

如此“问题官员”两天就复出的神速,简直可以申报吉尼斯世界记录了。而同时仍可申报记录的,是这样也算“很重”的“严格处理”。要说严格,谢林两年不交停车费,辱骂殴打六旬老汉,已经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相关规定,一个普通公民如此做,恐怕早受到罚款、拘留的治安惩罚了。而谢林仅仅是被撤销在交通局的党政职务,因其“官员”的“特殊”身份逃脱了应承担的治安责任,已经打破了“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的法治公平原则。而免职之后的神速调回,连免职的惩罚都被瞬间

淡化,请问,这算哪门子“严格”和“很重”?

被免职两天之后就调回并开始调动到新单位报到,被免职5天之后就调回在新的官椅上履新,真的“符合相关规定”吗?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今年7月刚印发的《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中明确规定,被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谢林名义上是由正科降为副科,但依然保留正科待遇,这不算与其原任职务“相当”?而一年之德又体现在哪里呢?说白了,这次官员免职,不过是一场秀,秀给媒体看,秀给公众看。

“免职秀”的内核,是防民之骂、防媒体揭丑心态下,一次糊弄老百姓的危机

## 昂贵的档案费

【新闻记录】

武汉市民姚先生到江岸区房产局档案室查询自己的购房评估报告,复印其中几份文件共8张纸,被收取咨询服务费119元。姚先生认为,按照每张纸5角钱的标准,复印8张纸最多4元,却被收取119元,简直是“天价”服务“乱收费”。江岸区房产局称,复印房屋档案收费标准为1元/平方米,姚先生的房子有119平方米,所以按标准收取119元。

【道德点击】

市民查阅一下自己房产的档案却要按房子面积收费,它的逻辑是怎样得来的呢?房子面积的大小,反映在档案记录上、甚至托管用的纸张不是一样的吗?理论上讲,房产管理部门的服务属于政府提供的事业性公共服务,其收费必须遵从成本补偿原则,只收取适当的维持性经费。昂贵的房产咨询服务警告我们,公共管理不能变成以盈利为目的的市场行为。

## 反对餐具收费

【新闻记录】

北京市朝阳法院日前披露的一起“顾客讨回消毒餐具费用”案件,使用消毒餐具是否该收费的话题再次引起公众关注。北京市饮食行业协会负责人透露,协会已收到法院方面关于制订相关行业标准的司法建议,准备制订一部餐饮业经营规范,而消毒餐具的使用将成为其中的重要内容。在新浪网关于“消毒餐具费该由谁埋单”的调查中,高达96.2%的参与者认为餐饮店义务提供消毒餐具。

【道德点击】

包括北京市消协在内的多家地区消协都曾数次抨击过消毒餐具的有偿提供,但消毒餐具是否还能一路走红?答案当然是否定的。每套餐具饭馆平均约0.3-0.8元不等,不仅节省了杯盘自己清洗消毒的成本,又能从中得利,何乐不为?包括消毒餐具费该不该收此类餐饮业收费标准的制定,是时候有全国性的行业标准来规范了。

## 李鬼假药泛滥

【新闻记录】

近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发出一则“全国通缉令”,通缉貌似药品,实则普通食品、消毒用品的“李鬼药”。非药品何以公开冒充药品并大肆宣传疗效?“李鬼药”如何能长期在市场上销售?人民日报记者就此进行了调查发现,在北京这样的大城市,城乡结合部平价药店也隐藏着不少“李鬼药”。

【道德点击】

有关部门对6个省550家医疗机构调查发现,80%以上的乡镇医疗机构和个体诊所存在使用非药品冒充药品给患者治疗的现象。肃清源头是治理“李鬼药”泛滥的根本。然而,现状却是监管法规之缺乏之统筹一致,多部门监管未形成合力导致“李鬼药”大行其道。“李鬼药”大行其道非一日之功,要想彻底治理尚需多部门合作、全力推进,而不是畏难推诿。

## 真出国假考察

【新闻记录】

近日,一则描述“四川泸县的副科级以上干部出国学习考察竟是看人妖表演”的帖子在各大网站流传。帖子中有几张图片显示的是一名中国男子站在半裸的人妖身边,从上衣口袋里往外掏钱。13日,四川省泸县县委宣传部的回应,承认帖子中的人员确为县里的公职人员,并进一步“解释”:出国时间为2004年,出国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加快泸县经济、文化、社会事业健康发展,与人妖合影是考察行程中的一项安排。

【道德点击】

从2008年以来接连披露的浙江温州、江西新余、广东肇庆等地公款出国旅游看,基本上都是一个偶然性因素引出曝光。公款出国旅游的问题屡禁不止,被曝光的也一个接一个,似乎只有谁倒霉,没有谁最倒霉。根治公款出国游的办法是有的,这就是公开、透明的政府财政支出。在现有的制度安排下,仍然可以把公款出国游,特别是豪华游管理好,关键是管理者要有“权为民所用”的考量。